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AC000-A112103（甲女，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甲母（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卷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寶華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
法官 張瑞德

法官 廖建瑋

以上證明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秋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